有銭粮該於榆林城上納又有司違悮官吏應該
問理者仍與陝西巡撫官彼此行令知會從長計
議而行邉関官軍為事行巡按御史
弘治三年閏九月初九日都察院為保守地方事
該巡按直隷監察御史將勛奏節該奉
勅今令尓往居庸関直抵龍泉関一帶往來公同各該分守守
備等項内外官員巡視関口點閘軍士整飭器械
操演武藝守関旗軍人等一應詞訟听尓就彼問
理叅落不許軍衛有司擅便拘提有悮守把欽此
欽遵查得先為陳言边務該兵部議奏乞
勅都察院差御史二員西路自居庸関起至龍泉関止東路山
海関起至古北口止各另請
勅分投前去往来公同各該関口鎮守守備等項内外官員
巡視點閘軍士整理墩堡修築城堡边務如遇守関旗
軍人等告訴事情就便問理其軍衛有司遇有詞
訟干碍守関軍旗人應合提對通行觧送巡按御史
處問理明白叅落不許擅自拘拿有碍守把関隘
若干軍民徑自具奏區處等因已經奏
准欽遵施行外切見近年以来刁詐蜂起詞訟蝟興不分事之
大小情之輕重輙便朦朧捏詞驀越奏告其各該
問刑衙門不行查照事例擅將守官軍旗徑自提
問或原告泛虚脱逃被告用銭買免或牽連人衆
多則四五十名或監禁日久甚至八九餘月官員
受其誣害旗軍被其拘提以致邉関要害去處住
往缺人守把况居庸等地方内以拱衛京師外以
控制边境較之他處尤為緊要万一有敵警操事非

輕如蒙乞
勅都察院内外行法司在外行問刑官員及軍衛有司衙門今
後一應大小詞訟遇有干碍守把旗軍應合提對
者俱要查明照奏
准欽依事例通行解送巡関御史處就彼提問明白発落若干
碍軍職徑三
奏區處其守関旗軍人等并軍衛有司如有仍前受囑
越告訴及擅自拘提者悉照律例究問施行如此
則関隘不悞守把而地司得無虞事理應得歸而
刁風司以漸息等因具本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查得成化五年六月内
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璡奏陳言边備事該刑
部覆奏今後遇有守備沿边一帶関堡并边衛軍
餘人等赴京奏告詞訟但有妨於守備者本部建
人詞咨送都察院徑行巡関御史提問歸結若與
附近州縣并腹裡衛所軍民人等事論户婚田土
闘殴人命等項不妨守備者本部仍行提問発落
如有違法重情及干碍巡撫鎮守巡按等官本部
臨時条詳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院
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蔣勛所奏係干先年奏
准事例蓋是各該問刑衙門不行查照遵守往往在边旗軍輙
便提問以致缺人守把倘遇有警悞事非輕誠如
本官所言但此例見行难再後奏合行就便備由
呈乞轉行各該問刑衙門悉照前項奏

淮見行事例今後在内法司在外問刑衙門及軍衛有司有一應
詞訟干碍守備鎮守軍人等俱送巡関御史問理歸
結有碍軍職徑自具
奏區處如有仍前違例擅提者聽本官指実叅究
施行
在外詞訟干碍司府州縣行巡撫巡按干碍巡
撫者行無碍巡撫官者情重該差官者奏
請
一件應
詔陳言修人事以消天災事弘治三年十二月内左給事中韓
鼎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查照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欽奉
詔書内一欵節該各處軍民詞訟除謀殺盜賊攻陷地方重情
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干碍司府衛所州縣者行
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輙便奏擾差
官提勘欽此續為奸臣計陷言官重傷国体事
該
南京福建道監察御史刘遜等奏行都察院覆
奏節該欽奉
聖旨有該差官的還奏請定奪欽遵備查申明今後問刑衙
門遇有各處一應詞訟并問理刑名俱要遵依
原奉
詔書詞訟干碍司府州縣官者俱行巡撫巡按官就彼提勘問
擬如有干碍巡撫巡按官者亦行彼處附近巡撫
巡按官員一体勘俱不許擬奏差官等因具題奉
聖旨干碍情重當差官勘理的还奏請定奪欽此